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執行董事及總裁之委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秦艷女士(「秦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以下是秦女士的履歷詳情：

秦艷女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秦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南京華潤石油氣有限公司(現稱南京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南京華潤燃氣」))，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歷任南京華潤燃氣財務總監、淮北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鎮江區域公司總經理、南京區域公司總經理、華東大區副總經理、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裁。秦女士擁有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經濟師證書。

本公司與秦女士之間並無服務合同，秦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如適用)。秦女士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彼作為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會按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 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秦女士確認(i)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秦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自秦女士獲委任為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謹此對秦女士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秦艷女士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葛路女士、李巍巍先生及張軍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